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4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1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麥融斌先生
吳卓軒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柯國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0A及10B室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該公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010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於2020年12月13日屆滿。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在2020年12月13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由於自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據此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達致提高企業價值並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請參閱附錄第1.2段所載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在公平基礎下釐定)授

董事會函件

出購股權，並附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於要約函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相關表現指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7,764,8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5,776,48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授出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認為，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量，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而計算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2023年5月9日

下文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

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2 期限

- 2.1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2 倘第3.1(b)段所載條件未有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達成：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概屬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7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董事會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b) 在無損第4.10(a)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5及6.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5(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5(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6.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 6.5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

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及
 - (f) 就身為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潛在僱員的承授人

而言，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有興趣加入本集團成為僱員的日期或向承授人提供之錄取通知中指定的僱傭終止日期(如有)。

- 7.2 基於第7.1(d)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 8.2 為免生疑慮，在第8.1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3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4 計劃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4(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5 在無損第8.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

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6 在第8.7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個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8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 8.9 本公司根據第8.8(a)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8.10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 \div F)$$

其中

$$F = \text{CUM} \div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text{CUM} + [M \times R]) \div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R = 認購價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於行使購股權前分拆或合併股份應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 \div F)$$

其中 F = 分拆或合併因素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4段批准的上限。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
-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7.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